

復審人 蕭景仁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8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竊盜、施用毒品及森林法等罪，經判處 6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盜匪、偽證、毒品、詐欺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毒品、竊盜、森林法等罪，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，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，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自然生態及森林資源，須嚴評假釋防治再犯之成效，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，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8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執行率已達到 9 成多，每次監獄都以同樣理由駁回；雖有一次違規紀錄，但也有兩次得獎紀錄，已晉升一級有一年多時間，可見已有反省之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二、在監行狀：(三) 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98 號、第 31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危害自然生態及森林資源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毆打他人、私藏香菸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盜匪、偽證、毒品、詐欺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受刑人執行率已達到 9 成多，每次監獄都以同樣理由駁回」等情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且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另訴「雖有一次違規紀錄，但也有兩次得獎紀錄，已晉升一級有一年多時間，可見已有反省之心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於 107 年間共計有 2 次違規紀錄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另其餘事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

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